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150號

原告 曾品榕

訴訟代理人 孫逸文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月

訴訟代理人 郭瀨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審判長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書面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原告於同年3月8日寄存送達期滿。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